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体出售源水加工业务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以净资产评估值 41,650.84 万元作为公开挂牌价格, 对外整体出售源水加工业务资产;

● 本次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拟对外出售的资产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本次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事项已获得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批准;

● 本次事项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调整、完善产业和投资结构, 集中精力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主业, 增强核心竞争力, 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对外整体出售源水加工业务资产。

本次拟出售的源水加工业务资产, 公司以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 41,650.84 万元为作价基础, 以公开挂牌形式对外出售, 最终成交价将不低于评估值。

公司 2013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出售源水加工业务资产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整体出售源水加工业务资产的独立

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现有源水加工相关资产主要为乌市石墩子山水厂和柴窝堡水厂,主要从事源水加工处理。其中石墩子山水厂是一座设计处理水量 30 万 M³/日的地表水厂,源水取自乌拉泊水库,水厂分为东、西两个生产区;柴窝堡是一座地下水水厂,水源为博格达峰南坡冰雪融化潜流水,设计供水能力 10 万 M³/日。

(二)交易标的财务情况:2012 年度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884.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6.98 万元。

(二)交易标的抵押担保情况:

截止 2013 年 10 月 10 日,该项资产中设定抵押资产额为 2.52 亿元(评估值),为公司 1.2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抵押期限:200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截止 10 月 10 日,该项抵押贷款余额为 5,8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4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18,900.44 万元,评估值为 41,650.8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2,750.40 万元,增值率 120.37%。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涉及资产的人员按照“人随资产走”原则,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与承接方重新签订合同,不涉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主业,促进公司从传统的施工企业向高端的投资施工一体化企业转变,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市

场竞争力。

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乌鲁木齐产权交易中心办理挂牌事宜。

三、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利于公司专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主业，对公司以后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其对公司业绩影响程度，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在乌鲁木齐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3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 2、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4014 号）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3URA1006 号）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2 日